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，拟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 1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，该行为将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配置，也有利于政府规划调整和后续有效利用，本次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148,807,882 元，结合当地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行情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